

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3
(一) 学校基本情况.....	3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7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8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8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10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12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三、决算报表说明	16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6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6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7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7
四、名词解释	19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9
(二) 收入科目	21
(三) 支出科目	22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工程”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共建高校。学校办学历史起源于1898年建立的湖北工艺学堂，办学125年特别是近70年来，学校共培养了近70万名高级专门人才，是教育部直属高校中为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培养人才规模最大的学校，已成为我国“三大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

学校经过长期的育人实践，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办学思想体系：构筑了“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的大学理想，铸就了“厚德博学、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确立了“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树立了“实施卓越教育、培养卓越人才、创造卓越人生”的卓越教育观。学校致力于为社会培养一代又一代以智慧引领人生、具有卓越追求和卓越能力的卓越人才。

学校已形成以工学为主，理、工、经、管、艺术、文、法等多学科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4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1个；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6个。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连续

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现有本科专业 101 个，其中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4 个、国家特色专业 15 个、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28 个、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4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 2 个。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6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7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8 门、国家级思政示范课程 3 门。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5 个、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 4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3 个、国际化示范学院 1 个、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各 1 个、教育部高校职业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 1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 1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 1 个、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 1 个、国家级虚拟教研室 5 个。

学校建有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传感技术与网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路交通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52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基地，建有内河智能航运交通运输部协同创新中心、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安全预警与应急联动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3 个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学校获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第二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与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异地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服务平台、校企科技合作平台等科技合作与

成果转化机构 166 个。近五年来，学校获国家自然科学奖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21 项，其中以第一完成单位获 49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5458 项，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中国专利奖 5 项。在世界顶尖学术期刊 *Science* 发表论文 6 篇、*Nature* 发表论文 4 篇。

学校与美国、英国、日本、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荷兰等国家的 190 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及科研合作等关系，聘请了 160 余名国外著名学者担任学校战略科学家、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等。此外，成立了湖北省唯一一家中法合作办学机构——武汉理工大学艾克斯马赛学院，与国外著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 18 个高水平国际研究合作平台。学校先后建立了材料复合新技术国际联合实验室、环境友好建筑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智能航运与海事安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12 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举办全球首次“世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导论坛”，圆满承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柔道赛事，发起成立“一带一路”理工类大学联盟，学校与法国洛林大学共建的孔子学院被授予“先进孔子学院”称号。

武汉理工大学图书馆是由原武汉工业大学图书馆、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图书馆和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图书馆于 2000 年合并组建而成，是国家 CALIS 成员馆、CASHL 成员馆、湖北省“研究级文献收藏单位”、湖北省“优秀级图书馆”，设

立有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学校图书馆由 4 个主体馆舍构成，馆舍面积 7.59 万平方米，阅览座位 6032 个。4 个主体馆舍分别是南湖图书馆、西院图书馆、东院图书馆和余家头图书馆。图书馆建立了纸本文献和数字资源相结合的文献资源保障格局，形成了以材料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等一级重点学科、专业为主体的馆藏学科体系。在全国文献资源调查中，图书馆收藏的材料科学与工程、非金属采矿与选矿、汽车工程、船舶工程等 15 个学科的文献被评为研究级藏书。图书馆现有纸本文献 407.73 余万册、各类中外文数据库大库 62 个（含子库 117 个）。数据库包含电子期刊 3.8 万余种、电子图书 209 万余册、电子学位论文 1137 万余篇，还包括会议论文、科技报告、技术标准、专利等其他各类文献，内容基本涵盖了我校所有学科专业。

学校现有教职工 5360 人，其中专任教师 3095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870 人，副教授 1448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9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人，国家“973 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 2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3 人，省政府专项津贴 17 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4 人。学校大力实施人才队伍国际化战略和“15551 卓越人才工程”，聘任了学科首席教授 42 人，科技创新人才 35 人，教育教学名师 19 人，青

年拔尖人才 110 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学校共有高等学校学生123,29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3,760人，硕士研究生20,413人，普通本科生37,400人，普通专科生0人，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生2,434人，其他学生59,288人。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武汉理工大学本级经费收支情况，以及武汉理工大学三亚科教创新园、武汉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湖北隆中实验室、武汉理工大学重庆研究院，他们都是实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排序第一的是武汉理工大学，此外还合并了非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后勤集团财务决算数据，后勤集团是学校校属的二级单位。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59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50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223,433.47	五、教育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414,311.5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43.42
七、其他收入	62,098.5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1,097.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6.9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20.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91.52
本年收入合计	501,211.28	本年支出合计	468,05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70.12	结余分配	24,336.41
上年结转和结余	176,139.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830.53
总计	682,220.43	总计	682,220.43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447,653.74	179,392.70		223,433.47	76,474.60			44,827.57
20502	普通教育	444,832.51	176,571.47		223,433.47	76,474.60			44,827.57
2050205	高等教育	444,832.51	176,571.47		223,433.47	76,474.60			44,827.57
20506	留学教育	2,679.03	2,679.0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71.07	1,171.07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507.96	1,507.9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20	142.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20	142.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68.00	3,068.00						
20602	基础研究	2,255.00	2,25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55.00	155.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100.00	2,100.00						
20603	应用研究	813.00	813.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813.00	8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6.98	14,077.46						9,50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86.98	14,077.46						9,50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8.54	9,384.97						5,11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88.45	4,692.49						4,39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20.05	19,058.56						7,76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20.05	19,058.56						7,76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5.18	7,543.69						7,76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14.87	11,514.87						
229	其他支出	82.50	82.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50	82.5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50	82.50						
	合计	501,211.28	215,679.22		223,433.47	76,474.60			62,098.59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14,311.52	253,759.72	160,551.81			
20502	普通教育	411,488.59	251,080.69	160,407.91			
2050205	高等教育	411,488.59	251,080.69	160,407.91			
20506	留学教育	2,679.03	2,679.0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71.07	1,171.07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507.96	1,507.9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90		143.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90		143.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43.42	155.00	3,088.42			
20602	基础研究	2,255.00	155.00	2,10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55.00	155.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100.00		2,100.00			
20603	应用研究	988.42		988.42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988.42		98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6.98	23,58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86.98	23,58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8.54	14,498.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88.45	9,08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20.05	26,82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20.05	26,82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5.18	15,305.1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14.87	11,514.87				
229	其他支出	91.52		91.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52		91.52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52		91.52			
	合计	468,053.49	304,321.75	163,731.74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5,737.32	173,348.19	42,389.13	3,688.00
205			教育支出	179,266.37	140,057.17	39,209.20	3,688.00
20502			普通教育	176,443.44	137,378.14	39,065.30	3,688.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76,443.44	137,378.14	39,065.30	3,688.00
20506			留学教育	2,679.03	2,679.0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71.07	1,171.07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507.96	1,507.9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90		143.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90		143.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43.42	155.00	3,088.42	
20602			基础研究	2,255.00	155.00	2,10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55.00	155.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100.00		2,100.00	
20603			应用研究	988.42		988.42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988.42		98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7.46	14,07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7.46	14,07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4.97	9,38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2.49	4,69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58.56	19,05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58.56	19,05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3.69	7,54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14.87	11,514.87		
229	其他支出	91.52		91.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52		91.52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52		91.52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总收入总计 501,211.28 万元，与 2022 年度总收入 459,371.89 万元相比，增加 41,839.39 万元，增长 9.11%。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10.38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32,788.19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7,340.82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研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4,065.86 万元，其中中央科研经费拨款较上年增加 4,521.16 万元，地方科研经费拨款较上年增加 2,599.71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26,944.99 万元。

学校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68,053.49 万元，与 2022 年度 428,404.29 万元相比，增加 39,649.20 万元，增长 9.26%。主要由于 2023 年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的第一年，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等支出增幅较大所致，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34,873.6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4,652.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590.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80.92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18.04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01,211.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215,679.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43.03%；事业收入

223,433.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44.58%；其他收入 62,098.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39%。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468,05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321.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02%；项目支出 163,731.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9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414,311.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52%；科学技术支出 3,243.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6.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4%；住房保障支出 26,820.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3%；其他支出 91.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215,73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348.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35%；项目支出 42,389.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65%。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76,443.4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高等教育中的基本拨款增加 2,561.80 万元，项目拨款增加 2,116.46 万元,相应支出增加。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3 年决算数为 1,171.07 万

元，比 2022 年增加 53.07%。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 405.99 万元。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2023 年决算数为 1,507.9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0%。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 32.43 万元。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3 年决算数为 143.9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36.27%。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 23.2 万元。

5.机构运行（2060201），2023 年决算数为 155 万元，今年新增项目。

6.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3 年决算数为 2,100 万元，比 2022 年降低 18.29%。主要原因是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经费拨款减少 470 万元。

7.高技术研究(2060303),2023 年决算数为 988.42 万元，比 2022 年降低 81.44%。主要原因是拨款减少 3,640 万元。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3 年决算数为 9,384.97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 354.46 万元。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3 年决算数为 4,692.49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 177.23 万元。

10.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3 年决算数为 7,543.69 万

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 37.66 万元。

11.购房补贴(2210203)，2023 年决算数为 11,514.87 元，比 2022 年决算数降低 0.38%。主要原因是拨款减少 43.85 万元。

12.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4),2023 年决算数为 91.52 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24.55%。主要原因是拨款相同，项目按进度执行，使用结转资金。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6.高技术研究（2060303）：反映的是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7.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4）：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